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武汉市 财 政 局

武发改财贸[2011]100 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快武汉市现代物流业的发展，进一步规范武汉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充分发挥武汉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对《武汉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完善，制定了《武汉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 资金 办法 通知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3月26日印发

共印 80 份

武汉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为增强武汉物流企业的竞争力,推动现代物流业快速发展,根据《武汉市物流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方案》(武政[2009]45号)、《武汉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在对2006年印发的《武汉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完善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武汉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扶持资金从2011年起至2015年,由市财政主管部门每年筹集2000万元设立。

第二条:现代物流业发展扶持资金是市政府为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加快现代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物流业管理水平,培育现代物流和供应链管理企业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市物流综合管理部门和市财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对本扶持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滚动使用。

第二章 资金用途

第四条:武汉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的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项目。

第五条:物流企业运用现代物流管理技术或手段,实现现代

物流和供应链管理的示范性项目。

- 1、鼓励物流运输企业积极推行集装箱、厢式货车运载方式;
- 2、鼓励物流仓储企业采用数字化高架仓和全程自动化管理;
- 3、鼓励物流企业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
- 4、鼓励物流企业经营网络化发展;
- 5、鼓励企业采用供应链管理手段,实现企业供应流程再造;
- 6、鼓励企业运用无线射频识别、全球定位系统、电子自动定货系统等先进管理技术;
- 7、鼓励和支持物流企业咨询设计、设备集成以及网络设计实施;
- 8、鼓励和支持全社会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

第六条:对以上项目的贷款贴息、重大物流项目的财政补助以及与国家、省支持重点物流项目配套资金。

第七条:为了保证年度物流项目扶持工作有序推进和顺利开展,从年度专项资金中按 1%设立项目前期费,主要用于项目编制、考察、评审论证及推动年度重点工作。

第八条: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政策性补贴。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根据全市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市物流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提出本年度政府重点扶持的现代物流项目。

第十条：市物流综合管理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共同受理项目申请，组织对项目的考察论证和评审，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第十一条：市物流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建立项目档案、跟踪项目建设及项目日常管理等。

第十二条：市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将项目扶持资金拨付落实到项目单位，并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第十三条：项目单位要编制项目投资预算，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四条：项目单位要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配套资金。

第十五条：项目单位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项目投资主体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政府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证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规划、用地、环评、节能审批意见；经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确认的重点物流项目的批复资料；项目投资及银行证明材料；其他相关说明。

第十六条：项目单位对取得的扶持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十七条：项目单位定期提供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

- 1、知识产权有争议的项目；
- 2、申请单位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未满两年的；
- 3、申请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 4、申请单位有拖欠银行债务、欠税、恶意欠薪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四章 资金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扶持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向市物流综合管理部门和市财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建设情况的书面总结。

第二十条：市物流综合管理部门定期对资金扶持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市财政主管部门对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第二十一条：对于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行为，由市财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的权限由市财政、审计、监察机关进行处理、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由市物流综合管理部门和市财政主管部

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武汉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武发改物流[2006]600号）同时废止。